



##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戍式)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住宅火災及地震 基本保險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http://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 0800-266288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2 月 24 日 巴黎(99)產字第 02007 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02月2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1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7號函修正

### **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 (三)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四)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